昆明市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管理暂行规定

　　2003年1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3年2月15日起施行。　　二○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昆明市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的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(以下简称IC卡暂住证)，是指以集成电路IC卡为载体，用以证明流动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住的有效证件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本市对流动人口的管理，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，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的原则。　　第五条　昆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全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。昆明市公安机关负责IC卡暂住证的统一制作、发放并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　　县(市)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。县(市)区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区域内IC卡暂住证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受公安机关委托，协助做好对流动人口的登记、信息采集、发证及日常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、拟暂住30日以上、年满十六周岁的下列人员，需在到达暂住地3日内向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申办IC卡暂住证：　　(一)省外来昆的；　　(二)本省各地、州、市来昆的；　　(三)本市呈贡县、晋宁县、富民县、宜良县、嵩明县、石林彝族自治县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、东川区、安宁市之间相互流动的；　　(四)本市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与上述县(市)区之间相互流动的。　　第七条　申办IC卡暂住证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：　　(一)居民身份证及两张本人近期半寸免冠照片；　　(二)婚育证明；　　(三)居住证明。　　第八条　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、拟暂住3日以上30日以下的流动人口，应当向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提交第七条规定的证明和材料，进行临时暂住登记，办理临时暂住登记证。　　临时暂住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为30日，期满仍未申领到IC卡暂住证的，按有关规定清理遣返。　　第九条　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投资者、引进的科技和管理人才等，不愿将户口迁入本市的，可办理《户口准入证》，享受本市常住人口同等待遇。　　在本市正式就学、住院就医和进行工作交流、疗养、探亲访友的流动人口，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，不需申领IC卡暂住证。　　暂住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的流动人口，依照旅馆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；居住超过30日的，应当申领IC卡暂住证。　　凡在本市设立的从事公务或商务活动的外地驻昆办事机构工作人员，除已办理集体户口的，应当申领IC卡暂住证。　　第十条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应当对IC卡暂住证申请人的申请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，应当在受理后的7个工作日内发给IC卡暂住证。　　IC卡暂住证一人一证，实行审验制度。　　流动人口申办、补领IC卡暂住证，应当按规定缴纳工本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流动人口凭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方可在本市求职。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聘和雇用无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的流动人口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流动人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凭IC卡暂住证可以向有关部门申办下列事项：　　(一)边境通行证；　　(二)机动车驾驶证；　　(三)机动车和自行车的各项有关登记手续；　　(四)工商营业执照；　　(五)子女入托、入学手续；　　(六)纳税手续；　　(七)保险手续；　　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已领取IC卡暂住证在本市暂住5年以上，拥有居住房屋产权，有合法职业或者稳定经济来源，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流动人口，可以在居住的房屋产权所在地申办本市常住户口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流动人口的居住地、服务处所等暂住情况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在10日内到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办理变更手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遗失、损坏IC卡暂住证或者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申请补领。　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应当在受理当日补办临时暂住登记证，在7个工作日内补办IC卡暂住证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传借、骗取、冒领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公安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，有权查验、扣押和收缴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。　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受公安机关委托，在规定的管辖范围内，可以查验流动人口的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；对违反本规定情况的，可以暂扣证，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　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和收缴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和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件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流动人口应当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、IC卡暂住证或者临时暂住登记证，以备查验。　　流动人口在办理有关事项时，应当按规定出示IC卡暂住证或者临时暂住登记证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　　公安机关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应当保守IC卡暂住证持有人的个人信息秘密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(一)不按规定申办或者使用过期的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，责令当事人申办或者换领，收缴过期的IC卡暂住证，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罚款；　　(二)不按规定接受IC卡暂住证审验的，处以100元的罚款；逾期30日未经审验的，收缴或者注销IC卡暂住证；　　(三)不按规定申报变更IC卡暂住证登记项目的，责令当事人变更登记项目，并对当事人处以100元的罚款；　　(四)不按规定随身携带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，处以50元的罚款；　　(五)骗取、冒领、转借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，或者使用他人的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，收缴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，并处以200元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法予以没收；　　(六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，收缴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和制作工具，对单位处以1000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法予以没收，并对单位处以5000-10000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；　　(七)雇用、招聘无IC卡暂住证或者临时暂住登记证的流动人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对单位处以1000-5000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；　　(八)出具虚假居住证明和就业证明的，对单位处以500-1000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；　　(九)违反本规定扣押、收缴流动人口IC卡暂住证、临时暂住登记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的，责令立即返还证件，并对单位处以1000元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从事制假贩假、卖淫嫖娼、吸毒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，屡次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受到处罚的，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收缴、注销IC卡暂住证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(站)的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和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(一)不按规定期限受理或者不办理IC卡暂住证和临时暂住登记证的；　　(二)为不符合申领IC卡暂住证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IC卡暂住证的；　　(三)不按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为持IC卡暂住证的流动人口办理有关事项的；　　(四)泄露持IC卡暂住证流动人口的个人信息秘密，后果严重的；　　(五)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规定自2003年2月15日施行。昆明市实行IC卡暂住证的地区，不再使用其他类型的暂住证；原已办理的暂住证，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。